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事项登记决定书

穗从市监撤字〔2025〕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吕田和盛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5L5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塘圈路一巷2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金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公路运营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接到李金超的举报，主要内容是：在广州市吕田和盛运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本人在该公司的监事身份，系冒用其身份证信息进行登记，请求撤销当事人在该公司的监事身份。李金超另向我局提供一份承诺书，主要内容为其举报事件属实，所有陈述真实可靠，其对当事人的设立及经营情况概不知情，未参与经营管理，同时也从未收取以当事人名义或其他人的经济补偿。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李金超一同前往当事人的登记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塘圈路一巷23号，现场检查

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进行经营活动。李金超向执法人员反映，其对该地址完全不知情。

根据广州市吕田和盛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显示，李志金(身份证号码：4*****X，住址：广东省*****)是当事人设立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经理。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李志金前来我局配合调查。邮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我局寄出，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该邮件已被退回。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李志金未前来我局、亦未委托其他人接受询问和调查。我局未收到李志金的任何电话、邮件或传真。

根据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显示，黄*花(身份证号码：4*****1，住址：广东省*****)是当事人注册登记时的代办人。执法人员通过邮政 EMS 邮寄《询问通知书》，要求黄*花前来我局配合调查。2024 年 12 月 6 日，黄*花至城郊市场监管所进行询问。其表示当时在提交“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时被未见到监事李金超，身份证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金交给她的，也不是李金超本人来交的身份证。

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经理为李志金，监事为李金超。

当事人因开业后自行连续停业超过6个月，于2024年5月22日被我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李金超对当事人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设立登记材料上的资料非本人提供，多年来未与法定代表人李志金取得联络，也不认识注册登记代办人黄*花相关利害关系人，亦未参与上述这家涉案企业的经营运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人李金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身份信息；
2. 李金超的承诺、撤销登记申请书各1份，证明其申诉举报的内容和事实；
3. 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复印件1套，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的相关情况；
4. 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对举报人李金超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举报人被冒用身份的情况；
6. 经办人黄*花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广州市吕田和盛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对经办人黄*花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举报人被冒用身份的情况；
7. 对当事人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李志金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单号1263915664516）照片、邮件拒收截图各1张，证明对当事人注



册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李志金作的调查情况；

8.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从市监信监批吊处字（2024）00475号）1份，证明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9. 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截图1份，证明向社会公告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

本局于2025年3月11日向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李志金邮寄送达撤销登记事项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01号），寄给李志金的邮件于2025年4月1日被退回，在法定期限内上述人员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由于当事人不在住所经营及邮寄给部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撤销登记事项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01号）被退回，本局已于2025年4月9日，将撤销登记事项告知书（穗从市监撤告〔2025〕01号）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监事李金超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资料非本人提供，当事人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建议撤销2019年1月9日当事人设立登记信息中的李金超监事身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地址：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邮编：510900，联系电话：62163070)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邮编：510620，联系电话：85590146)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